

進口紡織品之標示聲明書(範本)

茲聲明進口該批紡織品，已自行確認本體標示(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)符合原出口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若前述聲明或所提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願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立聲明書者/公司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 (簽章)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聯 絡 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